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牟震華

陳美瑤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牟震華、陳美瑤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1日22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被告牟震華睡在路邊妨礙通行而發生爭執，竟各自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路邊，被告牟震華以「看小三、幹你娘、操幾歪、操你媽」、被告陳美瑤則以「幹你娘、操幾歪」等語，貶損雙方之名譽，被告牟震華同時打被告陳美瑤2巴掌，被告陳美瑤則抓被告牟震華臉部及拿皮包毆打被告牟震華，雙方互相攻擊對方身體，被告牟震華因而受有右下巴紅腫及破皮流血、右手背紅腫及破皮流血等傷害；被告陳美瑤則受有右臉部鈍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分別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
02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均互相提告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分別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
06 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依同法第28
07 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互
08 相和解成立，且均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
09 告訴狀2紙（見易字卷第87、89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
10 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
14 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17 法 官 姚念慈

18 法 官 賴政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黃馨慧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